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复兴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为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，授予总量由74.60万股调

整为74.45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基于以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74.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31日